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1-08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事项

2011年3月19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局收到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2月28日持股比例分别为19.80%、14.89%)共同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中、英文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作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中、英文注册名称的议案

2009年11月16日,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中文法定注册名称由"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法定名称由"SHENZHEN HONGKAI (GROUP) CO.,LTD."变更为"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LTD.",并已在《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提示,变更的公司注册名称尚需深圳市工商局预核准后,提交国家工商总局核准。

公司在办理更名过程中,拟变更的中文注册名称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被其他企业注册使用,该注册名称不能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根据公司目前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更为充分体现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提请公司将中文法定注册名称由"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由"SHENZHEN HONGKAI (GROUP) CO.,LTD."变更为"BAOAN 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中、英文注册名称,将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AOAN 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新增上述提案后,公司原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由原7项增加至9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变更事项

因新增前述股东提案,公司原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授权委托书》相关内容已作相应变更,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一、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事项"及"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变更事项"外,公司原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原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鸿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三	《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议案四	《公司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议案五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六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特别授权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中、英文注册名称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1-09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9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局收到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2月28日持股比例分别为19.80%、14.89%)共同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中、英文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作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

更新后的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集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4、《公司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5、《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特别授权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中、英文注册名称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9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1年4月7日上午9:00-11:00 ,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1年4月7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82213387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刘诗韻

2.会议费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鸿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三	《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议案四	《公司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议案五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六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特别授权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中、英文注册名称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04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增加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宝松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规定议程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股东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75,000,200	75,000,200	0	0	100.00

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应表》。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经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暨受让国中置业100%国有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国中置业100%股权的后续相关安排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堆城钼业集团")持有的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置业"或"标的企业")10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 "标的股权")的活动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受让标的股权的申请获得确认。

根据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则及程序,2011年3月25日阳光集团与金堆城钼业集团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阳光集团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取得金堆城钼业集团国中置业100%股权。为保障上述《产权转让合同》的履行,阳光集团于2011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阳光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7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堆城钼业集团,作为支付国中置业100%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9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6%)。

阳光集团受让的标的股权将依据有关承诺、相关规则及程序的规定由本公司承接,在过渡期内国中置业的董事委派权、监事委派权、经营管理层提名及聘任权以及经营管理权由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1-010

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3月28日收到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投")通知,称其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477,187股股份,浙银投的关联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已经持有公司73,065,633股股份、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持有公司41,671,232股股份,三家合计持有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

经核查,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持有公司股份93,446,745股,其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2,326,720股,武商联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投资")持有公司9,310,211股。武商联于2011年3月29日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经发投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武商联与经发投同意在鄂武商A所有对董事会的安排和股东大会表决等决策方面保持一致,从而,武商联与经发投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武商联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汉通投资、一致行动人经发投合计持有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函询浙银投和武商联,武商联表示:"为保持对鄂武商A的控制权,在确保第一大股东地位不被动摇的前提下,我公司未来将适时增持鄂武商A股份"。浙银投表示:"将视鄂武商的股东结构情况,决定是否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09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钢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结果通过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公司拟收购的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2.34亿元。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1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兹定于 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参加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仲汉根先生、副总经理陈晓东先生、财务总监姜正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卞宏群先生、独立董事郭健生先生、保荐代表人黄澎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1-00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安乐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杨建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朱安乐先生、杨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朱安乐先生和杨建军先生所分管的工作,公司已做相关安排,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总会计师,在总会计师空缺期间,暂由总经理王跃宣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1日(星期五)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总经理魏光明先生、财务总监罗勇君先生、独立董事陈兴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建政先生、保荐代表人石丽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1-1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同意我公司转让鸿业地产股权的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9日,我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的函》(陕财办金[2011]9号)。省财政厅同意我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要求我公司严格按照《陕西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持有的招商证券(600999.sh)9,700,680股,尚余85,541,717股。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税后利润约12,9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8日,公司刊登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第二项(一)本案基本情况"诉讼请求: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协议书》约定的违约金3600元"违约金金额有误,现更正为"诉讼请求: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协议书》约定的违约金3600万元"。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3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201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5日(周五)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2011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授信10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拟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亿元债务融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2外的其他议案均由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2011年3月29日、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周五)。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4月15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3",投票简称"三鑫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3	三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163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0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00
议案5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00
议案8	《关于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子公司2011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授信10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拟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亿元债务融资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4.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8)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 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三鑫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姚婧、苏宇、冯琳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0755-26063666

传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编:51805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5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	《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8	《关于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为子公司2011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授信10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拟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亿元债务融资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3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3月26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余霄、董事汪波、谢嘉宁、刘培雨因在中航工业控股成员单位工作,按要求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五金配件	深圳市贵航品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706	15%
向关联人采购铝型条	深圳市贵航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万元	202	90%
存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万元	-	-
	合 计	31800万元		

注:因申请贷款工作需要,中航三鑫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将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向其申请的实际贷款余额,详细参照同日刊登的2011-033号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贵航品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品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二栋二楼

主要经营业务:不锈钢加工件、五金加工件的生产销售。

近三年经营状况: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5013万元,实现利润183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3157万元,实现利润90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111万元,实现利润-261万元。2010年末净资产462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贵航品尚为公司股东方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二)深圳市贵航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蓝海")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一栋、二栋(一栋一楼)

主要经营业务:生产铝制品及其他金属制品。

近三年经营状况: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5013万元,实现利润183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3157万元,实现利润90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111万元,实现利润-261万元。2010年末净资产462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贵航蓝海为公司股东方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 宏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经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财务;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中航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

1、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公司承诺:向贵航品尚购买五金配件、向贵航蓝海购买铝型条的价格不高于第三方的市场销售价格。

2、根据公司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航财务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它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中航财务公司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给予甲方最优惠条件,其融资成本不高于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中航三鑫在中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将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向其申请的实际贷款余额。

(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承诺保证产品的价格、质量和供货进度,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已与贵航蓝海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有:

1、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1月3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中航三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协议有效期:2011年1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与贵航品尚、中航财务公司实际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等信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的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和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中投证券需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需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根据《公司章程》,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航三鑫的关联董事在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中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中航三鑫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中航三鑫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发表的专项意见;

4.已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33

关于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为确保2011年实现特玻材料和太阳能玻璃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根据公司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它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经中航三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余霄、董事汪波、谢嘉宁、刘培雨因在中航工业控股成员单位工作,属于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刘 宏

3、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5、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5710934756

6、主要经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财务;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中航财务公司2007年4月8日正式挂牌成立。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3,392万元,实现利润8,150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32,343万元,实现利润15,521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41,243万元,实现利润17,824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6亿元,实现利润2.96亿元。2010年末净资产18.71亿元。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

中航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航财务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它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中航财务公司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本公司最优惠条件,其融资成本不高于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

四、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向中航财务公司申请10亿元授信主要内容

1、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它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

2、因贷款工作需要,中航三鑫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将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向其申请的实际贷款余额。

(二)定价政策

中航财务公司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给予甲方最优惠条件,其融资成本不高于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航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向中航财务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充分发挥中航工业集团资源的聚合效应。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中航三鑫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该项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授信10亿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授信10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定价政策清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根据《公司章程》,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